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制裁复议程序几个问题的复函

　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（８９）川法民示字第２９号关于民事制裁复议程序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。经我们研究认为：民事制裁决定与民事判决的性质不同。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所采取的制裁措施，其本身不是诉讼程序，不适用案件两审终审制原则。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应适用民诉法第１５１条的规定。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余献文诉郑平德赔偿上诉案件，以民事制裁结案是不正确的。　　被制裁人对制裁决定不服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，但不必单就不服制裁决定再委托诉讼代理人。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中，对一审人民法院未作制裁，二审认为应当制裁的，可提出制裁意见，建议一审法院采取制裁措施。如一审法院仍不同意制裁的，二审人民法院可直接作出民事制裁决定。上级法院经复议后，应作出“民事制裁决定书”，在编号上用复制字。复议后的制裁决定，既可以维持也可以撤销，或者部分变更。　　以上意见供参考。